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需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同意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安徽吉宏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的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

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将原由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至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3 日